

致估价委托人函

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根据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位于海州区西环路 26-401 号，总建筑面积为 96.02 平方米，权利人为金力军的一处涉案住宅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及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和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选取比较法经过认真分析估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满足全部假设及限制条件下市场价值为：

表 1-1

评估结果明细表

序号	估价对象类型	所有权人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值(万元)
1	住宅	金力军	海州区西环路 26-401 号	4/6	96.02	2735	26.26
合计		RMB 26.26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辽宁天力渤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小川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承办法官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本报告书。当事人如对鉴定结论有异议须于报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材料，经承办法官签字确认后转交我处，否则不予受理。
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2019年11月14日
对外委托登记号：12011号